

淄博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 文件

淄财税〔2023〕11号

淄博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 税务局关于明确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 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中其他 可食用的农产品范围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税务局，高新区财金局、税务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税务局，文昌湖区财政局、税务局：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中

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范围的通知》（鲁财税〔2023〕2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文件

鲁财税〔2023〕21号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明确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中其他可食用的 农产品范围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0 号）规定，现将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范围通知如下：

我省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包括茶叶、中草药、鲜奶等。
本通知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印发
